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5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)的(长阳西站 5 号地完全中学二次装修改造(一期)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长阳西站 5 号地完全中学二次装修改造(一期)项目)，属于(建筑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建中联合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2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30.10万元¹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建中联合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1年08月18日

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